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专项审计报告



防 伪 编 码: 31000007202282497M

被审计单位名称: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审 计 内 容:

报 告 文 号: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22)第1964号

签字注册会计师: 贾娜

注 师 编 号: 110001750022

签字注册会计师: 吕永铮

注 师 编 号: 310000074540

事 务 所 名 称: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事 务 所 电 话: 021-23238888

事 务 所 地 址: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

3/28/22, 9:58 AM 打印防伪页

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

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 报告标题:

控制审计报告

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22)第1964号 报告文号:

客户名称: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2-03-30

签字注册会计师: 贾娜 (CPA: 110001750022)

吕永铮 (CPA: 310000074540)



010212022032805797791

报告文号: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22)第1964号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 事务所名称:

通合伙)

事务所电话:

13764149027

传真: 通讯地址:

电子邮件:

carrie.j.yan@cn.pwc.com

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:

- 1.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;
- 2.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(http://www.sdcpacpvfw.cn),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。

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22)第 1964 号 (第一页,共二页)

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青港国际公司")2021年 12月 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青港国际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

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22)第 1964 号 (第二页,共二页)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青港国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普华永道中天

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、上海市

2022年3月30日

注册会计师

注册会计师

0